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9月12日向全体董事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在保证全体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会议于2014年9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刘正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本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珠海克林格林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湖南永清东方除尘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的议案》

为推动新型高效静电除尘器项目、开发烟气处理清洁岛建设和运营市场及相关产业，公司拟与珠海克林格林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湖南永清东方除尘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永清东方公司），注资比例为人民币5000万元整，其中：永清环保出资额为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珠海克林格林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出资额为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永清东方公司经营范围拟定为：承接新型高效除尘器EPC项目，新型高效除尘器设备成套的生产、安装、贸易、批发、零售。（具体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9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3日